

## 新竹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秘書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 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
主任	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
秘書	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組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六	
佐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合 計				二十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五日生效。